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揭牌



示范区建设拉开大幕,开启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新征程。图为朱家角镇一处口袋公园。

本报记者 赵立荣摄

三地联合业界共治,三地轮值统一决策,授权充分精简高效

两省一市构建示范区全新工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付鑫鑫)昨天,沪苏浙共同在沪召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随后,示范区理事会在第一时间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落实国家战略,抓好推进实施。理事会轮值理事长、上海市常务副市长陈寅主持会议,江苏省常务副省长樊金龙和浙江省常务副省长冯飞出席并讲话。

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先手棋、突破口,要实现绿色经济、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走出一条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的新路径。为确保这些工作有效实施,需要建立强有力的实施架构,为此,两省一市探索构建了全新工作机制,具有三个特点:

一是三地联合,业界共治。两省一市联合成立示范区理事会,理事会由两省一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经济信息化、市场监管、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部门,以及苏州市(包括吴江区)、嘉兴市(包括嘉善县)、青浦区组成,突出政府作用和属地责任;同时,为了充分凝聚各方智慧力量,更好地推进示范区建设,理事会邀请了知名企业家和智库代表作为理事特邀成员,发挥类似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示范区建设贡献智慧力量。

二是三地轮值,统一决策。示范区理事会的理事长由两省一市常务副省长(市)长轮值,理事会作为示范区建设重要事项的决策平台,研究确定示范区发展规划、改革事项、支持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理事会将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保障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

三是授权充分、精简高效。理事会上设示范区建设执行委员会,作为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机构。目前,执委会共有35位工作人员,全部由两省一市通过广泛遴选和竞争选拔产生。执委会负责示范区发展规划、制度创新、改革事项、重大项目、支持政策的具体实施,重点推动先行启动区相关功能建设。

示范区理事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理事会工作规则》《沪苏浙关于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重点任务分工》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理事会近期重点工作清单》三个文件,都是落实国家战略要求,通过“项目化”“清单式”方法,推进总体方案的各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分工从落实总体方案着手,对两省一市政府相关部门、执委会、属地政府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为了提升示范区建设的关注度、显示度和感受度,围绕探索一体化发展制度创新、政策支撑保障以及推进标志性重大项目三个方面,确定了近期近40项重点工作。

示范区理事会将在沪苏浙两省一市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聚焦重点,形成合力,认真落实总体方案的各项任务要求,率先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率先探索从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理事会将不忘示范区建设的初心使命,切实肩负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先手棋的使命任务,探索跨区域治理新机制,为全国区域协调发展积累经验。

沪苏浙两省一市理事会相关部门、理事会特邀成员、示范区执委会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绿色经济 高品质生活 可持续发展

——智库代表、企业家热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本报记者 付鑫鑫

昨天,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理事会先后召开。截至目前,理事会已邀请10位知名企业家和智库代表作为特邀成员,发挥类似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示范区建设贡献智慧力量,包括阿里巴巴技术委员会主任王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郭平、中美绿色基金董事长徐林,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王战,江苏省政府参事沈坤荣、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院长王涛等。

生态绿色的关键还是要发展

在采访中,王战表示,示范区的一头是政府主导,强调政府协同;另一方面是市场主导,强调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如果这两头都协调好了,自然一点带面,推动区域发展。他举例说,生态旅游是很好的一块,长三角有太湖、大运河、淀山湖,“东太湖能不能搞运河邮轮?从黄浦江一直走到崇明岛,这就显示出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延伸的环境问题同样如此,像水葫芦泛滥这种问题,如何打破行政区划,从源头上进行治理?政府之间打破壁垒,推动跨区域的合作,值得尝试。

作为参事的沈坤荣,也是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他认为,示范区的最大亮点是先行先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最重要的是制度创新。“如何从原有的‘分而治之’转变为‘协同治理’,需要克服固有的行政区划边界,减少制度成本,形成一体化的战略,并切切实实地落实到具体的人才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从而放大协同效应,打造创新高地。”他解释说,在国际上,像东京都市圈在区域公共交通一体化方面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当然,我们长三角也有一些独创的经验,比如说河长制。以前一条河就是一条边界,现在采取河长制就明显降低了‘分而治之’的成本。”

王涛告诉记者,绿色生态发展是国家的重大战略,也是中国由大国走向强国的必由之路。“示范区区域很小,但从长远来看,却是一个很好的实践点。从小的来说,示范区的成功经验可以在长三角推广;大的来讲,

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交流。”以浙江为例,浙江很早就提出“五水共治”,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的发展理念等。现在,示范区内,以上海为龙头,苏浙各展所长;未来,在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苏浙沪皖优势互补,就可以发挥“1+1+1>4”效应,推动更高质量发展。

汇聚高端人才,打造创新高地

徐林曾经在发改委工作了28年。他说,作为企业家代表,自己更关注绿色经济。“生态绿色发展不能沦为一个口号,必须有相应的机制来激励生产生活行为。什么是绿色经济?我们需要有个标准。”他解释道,绿水青山如何变成金山银山?中间有个转换机制。“如何实现绿色资产的价值?对上海、江苏、浙江来说,不同地区需要有不同的角色和分工,有的地区可能要放弃一些东西,有的地区可能要补偿一些东西,现在过程才刚开始。我很看好,等到未来,新的机制建立起来以后,成效和意义都会很大。”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郑德高的愿景更“接地气”。他说,空间规划的目标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注高品质的生活。“生态绿色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既要能够满足发展的需要,又要让政府和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比如,经济存量的改造,新的湿地、公园、绿道、景观带建设等。”他坦言,目前最难的地方是达成共识,“我们希望,实现最高标准和最高水平。所谓最高标准,就是苏浙沪准的标准高,按准的来。举例来说,淀山湖原来排IV类水也行,现在得提高至III类;最高水平则是长期目标,需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共同努力,比如说,公共服务,上海提出‘15分钟生活圈’,苏浙如何做到,需有一定时间。”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郁文贤提到,北斗导航技术属于新兴产业。“和我们一样,有很多新兴产业集聚在示范区。一来是因为这里的传统产业需要大数据。二来,示范区作为创新经济的新高地,也有实际需求,将新兴技术与传统应用结合,以提升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增量。”他还特别谈及人才,“生态绿色发展最关键的是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在长三角,有上海交大、浙江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相信大家携手合作,肯定能够导入新型人才,创造出新业态。”

41城“入圈”,从空间接近走向规划接轨

■本报记者 史博臻

《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日前获批,昨天举行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上,该示范区正式揭牌。

在日前举行的“2019世界城市日——上海论坛”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徐毅松表示,在新时代背景下,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应体现三个“新高度”——中国改革开放、区域空间发展品质和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此,要在长三角区域、上海大都市圈和邻沪地区三个层面做好空间统筹协调,注入“动能+”“链接+”“行动+”“文化+”“生态+”“示范+”六大发展策略。

空间协同是一体化协同的基础。徐毅松表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空间规划着眼于城市群、大都市圈、邻沪地区三个层次,识别空间层级,分级明确空间规划协同重点。

长三角城市群层面,包括沪苏浙皖三省一市、41个地级市。以通勤时空距离为依据,兼顾考虑产业关联、历史文化渊源、重大设施统筹等因素,整体构建“一核五圈”网络化空间格局。发挥上海中心城市作用,推进南京、杭州、合肥、苏锡常、宁波5个都市圈的同域化发

展。重点加强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加快大通道、大枢纽建设,提高城际铁路、高速公路的路网密度等。

上海大都市圈层面,协调90分钟通勤范围内的城市,在产业、生态环境等多系统多维度空间对接协同。形成“1+8+5”行动体系,“1”是上海大都市圈发展的战略愿景;“8”是指系统行动,包括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市政基础设施、绿道、蓝网、文化、产业及合作机制;“5”是指空间板块,主要有环太湖、淀山湖、杭州湾、长江口、海洋港口。

在邻沪地区层面,通过共同编制实施跨省界城镇圈的空间协同规划,重点加强功能、交通、环境、设施等方面的跨界衔接。按照30—40分钟出行时间,划定城镇圈作为空间组织和资源配置的基本单元,以一个或多个城镇为核心,按照出行规律,统筹城镇圈内公共服务配置,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资源互补、服务共享。

徐毅松表示,在“网络化、多中心、组团式、集约型”空间结构基础上,长三角一体化地区将注入六大发展策略。

“动能+”坚持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动力,形成节点城市功能网络,通过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的深度融合,引领跨区域协同分工、集群共建,在都市圈范围内形成金融、制造

(上接第一版)要携手共立生态绿色新标杆,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优化生态空间结构,善于转化绿色资源,因地制宜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打造风景优美的世界著名湖区。要携手共筑创新经济新高地,加快引进高水平研发机构和高能级创新主体,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要携手共创人居环境新典范,打造世界一流滨水人居之地,让各路人才近悦远来。加快建设连接国内国际交通网络,超前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强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与城区相得益彰的特色村精品村建设。要携手共推规划建设新样板,更好体现高端产业集聚、高品质生活宜居的导向,推进“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建设,打造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体现世界一流水平的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要高起点定位、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体现集中度和显示度。要树牢“一盘棋思想”,以更大担当凝聚起推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加强统筹协调,促进要素集聚,完善法治保障,以只争朝夕、奋发作为、真抓实干的精神状态,全力以赴推进示范区建设,努力向党中央交出满意答卷。

姜勤俭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正式揭牌,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国家部委鼎力支持下,通过上海龙头带动、苏浙精诚合作,把示范区建设成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耀眼明珠。谋划推进要紧扣高质量一体化这个目标定位,以此作为“定盘星”,积极借鉴国内外一体化发展的有益经验,打破行政壁垒,淡化区域观念,既要干好“自己的事”,也要做好“我们的事”,还要帮好“邻居的事”。政策赋能要聚焦打造世界最佳市场环境这个强大磁场,凡是有利于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有利于实现示范区战略定位的都要敢于探索,敢于突破,努力形成集聚全球高端要素的最强磁场。一体发展要彰显既有特色优势这个宝贵基础,紧紧依托示范区独特区位、水乡风光、人文底蕴、特色产业,着力打造国际一流产业创新生态,着力把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大都市圈,做好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的大文章。

车俊说,习近平总书记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开启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时代新征程。挂牌就是出征、挂图就要作战,浙江将全力以赴把国家战略意图一贯到底、把美好蓝图一抓到底,共抓国家《规划纲要》和示范区《总体方案》落实。要彰显中国特色,以“最多跑一次”理念深化改革,与沪苏协作探索制度创新,推动一体化示范区成为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治理现代化的模范。要坚持生态绿色,贯彻新发展理念,携手围绕“水”字做好高质量发展文章,共同打造区域污染防治攻坚战、护好可持续发展生命线、建好长三角城市群美丽大花园、捧好绿色发展金饭碗。要展现弄潮本色,勇当高质量发展突击队排头兵,优化创新生态,打造创新磁场,瞄准重点领域,打通创新链条,杀出一条创新驱动之路。要担好浙江角色,坚定支持上海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与兄弟省份一道,支持示范区理事会、执委会工作,举全省之力支持嘉善示范区建设,全力拉长板、补短板,加快打造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

国家自然资源部副部长赵龙,上海市领导于绍良、陈寅、翁祖亮、诸葛宇杰、莫负春,江苏省领导樊金龙、蓝绍敏、刘捍东,浙江省领导冯飞、赵光君出席。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有关负责同志也出席会议。会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主任马春雷、江苏省吴江区委书记王庆华、浙江省嘉善县委书记许晴、上海市青浦区区委书记惠琴分别作交流发言。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面积约2300平方公里。同时,在三个区中选择若干个镇作为先行启动区,面积约660平方公里。其中,上海部分涉及青浦的金泽镇、朱家角镇,江苏部分涉及吴江的黎里镇,浙江部分涉及嘉善的西塘镇、姚庄镇。

示范区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总体方案的各项任务要求,率先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从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全力打造成为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改革开放新高地、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奋力走出一条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的新路径。

等专业功能的节点城市网络;聚焦重点产业和民生领域,通过大科学设施共享,开展科技创新联合攻关;形成科学的产业生态,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汽车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

“链接+”重在建设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高标准构建智能城市基础设施。依托江、海、陆、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机场群、港口群和枢纽群,提升区域门户功能;以都市圈同城化通勤为目标,完善城际轨道交通网络建设。

“行动+”指以体制机制创新适应发展新要求,以规则一体化推动规划编制、资源配置、建设实施、监督管理统一行动。借助各省市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遇,形成区域规划联盟,制定空间发展战略,绘就一张蓝图作为共同行动指引。去年,上海已首次实现“以流量为主”的用地管理模式,并将逐步向上海大都市圈推广建立建设用地空间流量管理体系。

“文化+”要求以江南文化为基底构筑民族文化魅力,构建历史文化遗产、自然(人文)景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三类多级文化保护控制线。

“生态+”方面,按照“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理念,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划定区域生态红线,实施生态空间分级分类协同保护,实施长江一体化保护、环太湖流域保护等。

“示范+”要求体现创新示范,强调集成效应。上海将进行15分钟生活圈和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等探索实践,争取率先形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落地项目和措施。

深圳崇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苜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崇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苜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崇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3300万债权本金对应的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苜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现以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苜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苜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履行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率	诉讼案号
1	上海普诺实业有限公司	唐小龙 王雅美	3300万元	自基准日2019年9月10日起按年化10.3%计息	(2019)沪民终292号

深圳崇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苜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上海微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上海微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沪-B-2017-00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微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债权已经(2018)沪0106民初字第353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上海微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联合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微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微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即(2018)沪0106民初字第353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	债务人	本金(万元)	债权合计(万元)	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上海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5.13	2,860.35	邵为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海燕在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范围(5,264,045.34元)内承担赔偿责任;张建国、倪惠娟以其所有的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国际星城2幢104、110;3幢102、203;5幢105;6幢102、105、107-112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021-52000806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99号24、25楼

更正公告

2019年9月22日文汇报第五版刊登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债权转让清单”表格,其中第一行的7个栏目内容应为:1序号,2.债务人,3.担保人为:担保方式,4.方式应为:担保人,5.担保人为:抵押物,6.抵押物应为:本金(元),7.本金(元)应为:利息(元)。特此更正。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9年11月2日